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2025 年省级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商品有机肥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2025 年省级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商品有机肥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太仓绿丰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77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27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

注：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中的标准，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涉及多个采购标的项目，供应商应当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（主要采购标的，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）的制造商或者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信息。

3.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